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重大诉讼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2、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诉讼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
 - 3、本次重大诉讼案件涉案金额：暂合计为人民币 28,770,009.17 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由于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原告王子森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

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王子森

被告：建艺集团

被告：儋州信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恒公司”）

3、案号

(2024)琼9003民初4814号

4、案由

原告就被告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5、诉讼请求

(1) 确认原告与被告建艺集团签订的《负责人聘用合同书》无效；

(2) 判决被告建艺集团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5,375,848.46 元及利息 3,394,160.71 元（暂计）；

(3) 判决被告信恒公司在欠付工程款 8,799,592.26 元及利息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 判决被告建艺集团、信恒公司向原告赔偿律师费 30 万元；

(5) 本案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